**附件：**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2021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

2021年第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工作原则】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责任义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监督管理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条 【主管机关】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信息保密】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监督管理责任：

（一）根据主管行业特点，明确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二）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制定主管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三）指导、督促主管行业所属重点单位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业管理责任。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联合督查，共同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八条 【一般单位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加强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三）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

（四）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五）妥善应对和处置涉及本单位和本单位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突发情况；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九条 【重点单位责任】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书面形式告知重点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除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二）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三）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数据、岗位和人员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对涉密人员实行上岗前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与涉密人员签订安全防范承诺书；

（四）组织涉密、涉外人员向本单位报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并做好数据信息动态管理；

（五）做好涉外交流合作中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并落实有关预案措施；

（六）做好本单位出国（境）团组、人员和长期驻外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境外管理和回国（境）访谈工作；

（七）定期对涉密、涉外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八）按照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标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落实有关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九）定期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责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除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三）采取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制止境外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等间谍行为，保障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

列入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

第十一条 【指导方式】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进行指导：

（一）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

（二）印发书面指导意见；

（三）举办工作培训；

（四）召开工作会议；

（五）提醒、劝告；

（六）其他指导方式。

第十二条 【形势分析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定期分析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开展风险评估，通报有关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专门机关宣传教育】国家安全机关运用网络、媒体平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馆）等，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教育】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学校向全体师生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师生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回国（境）访谈。

第十五条 【各类科研机构教育】国家安全机关会同科技主管部门，指导各类科研机构向科研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科研人员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回国（境）访谈。

第十六条 【基层群众性宣教】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动员居（村）民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配合开展群众性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大众传媒宣教】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宣传主管部门，协调和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活动，制作、刊登、播放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广告、典型案例、宣传教育节目或者其他宣传品，提高公众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八条 【举报渠道】公民、组织可以通过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布的其他举报方式，举报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及各类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举报人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其个人信息。

公民因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表彰奖励】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一）提供重要情况或者线索，为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破获间谍案件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或者为有关单位防范、消除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任务，表现突出的；

（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表现突出的；

（四）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本单位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者现实危害，挽回重大损失的；

（五）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有重大创新或者成效特别显著的；

（六）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四章 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

第二十一条 【检查的启动】国家安全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出具法律文书，可以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

（一）发现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

（二）接到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举报；

（三）依据有关单位的申请；

（四）因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

第二十二条 【检查方式】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一）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调阅有关资料；

（三）听取有关工作说明；

（四）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实地查看；

（五）查验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六）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检查方式。

第二十三条 【技术防范检查检测内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相关部位、场所和建筑物、内部设备设施、强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防范、发现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技术防范检查检测方式】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

（一）进入有关单位、场所，进行现场技术检查；

（二）使用专用设备，对有关部位、场所、链路、网络进行技术检测；

（三）对有关设备设施、网络、系统进行远程技术检测。

第二十五条 【技术防范检查检测规范】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现场检查检测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远程技术检测，应当事先告知被检测对象检测时间、检测范围等事项。

检查检测人员应当制作检查检测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检测情况。

第二十六条 【技术防范检查检测情况处置】国家安全机关在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中，为防止危害发生或者扩大，可以依法责令被检查对象采取技术屏蔽、隔离、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网络、系统等整改措施，指导和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并在检查检测记录中注明。

第二十七条 【检查反馈】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责令整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被责令整改单位应当于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交整改报告，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收到整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一）不认真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安全防范工作措施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问题隐患的；

（二）不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的；

（三）发生间谍案件，叛逃案件，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的；

（四）发现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不配合或者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

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建议追责问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提升全社会特别是核心要害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能力和水平——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 04-26 09:53新华社官方帐号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题：提升全社会特别是核心要害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能力和水平——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国家安全部26日公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此，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规定？

答：制定规定是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现实需要。当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对我渗透窃密活动明显加剧，手段更加多样，领域更加宽广，对我国家安全和利益构成严重威胁。同时，我核心要害领域仍然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范制度措施不健全等问题。通过制定规定，依法明确“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提升全社会特别是核心要害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能力和水平。

问：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答：规定立足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按照“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思路，分别明确了不同主体的具体责任。一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联合督查，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行业监督管理责任。二是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一般单位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报告可疑情况、配合专门机关工作、应对处置突发情况等义务。三是明确重点单位在履行一般单位责任基础上，还应当承担重点责任，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制度。其中，充分考虑有关单位开展涉外、涉密工作等安全防范需要，针对性地明确了健全制度、明确职责、加强日常防范管理、做好出国（境）安全防范、定期开展教育培训、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工作自查等要求。四是突出维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反间谍安全防范专门责任进行了规定。

问：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方式。这些方式包括：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印发书面指导意见，举办工作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提醒、劝告，以及其他指导方式。同时，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等工作机制和要求。

二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表彰奖励有关规定。为鼓励、引导公民和组织自觉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义务，自觉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规定明确，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细化了表彰、奖励的具体情形。

问：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的情形。因发现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接到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举报，依据有关单位的申请，或者因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经过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照管理权限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二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的方式。这些方式包括：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听取有关工作说明，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实地查看，查验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检查方式。在此基础上，规定还细化了技术防范检查检测的具体方式和工作程序,并对检查反馈作了要求。

问：单位未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为依法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规定明确，对于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存在问题的单位，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规定在对国家安全机关执法监督方面有何规定？

答：规定总则部分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规定法律责任部分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

国家安全部公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2021 04/26 08:58:41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刘奕湛）国家安全部26日公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书面形式告知重点单位。

　　据介绍，规定严格依照上位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负有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范围对本行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国家安全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负有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责任。

　　规定严格依照国家安全机关法定职责权限，对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印发书面指导意见，举办工作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提醒、劝告等多种方式，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指导。

　　同时，规定还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及实施表彰奖励等工作机制和要求。

　　对于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存在问题的单位，规定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有关单位整改问题、落实责任。同时，对于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级国家安全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规定，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更好地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切实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完善反间谍安全防范法律制度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具体体现

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21-04/27/nw.D110000gmrb_20210427_5-02.htm)2021-04-27 02:46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促进国际安全和世界和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形势日益严峻，世界秩序的急速变动与我国自身在新发展阶段的攻坚克难互相影响。其中，如何合法有效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构筑一个适应形势需要、体制机制完备、手段措施有力的安全保障法治体系，更是一项急迫的任务。《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为国家安全部出台的部门规章，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体系完备，最大亮点是充分体现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顶层设计，是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精髓和原则的深刻领会与生动践行。

　　《规定》充分体现了“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反间谍工作涉及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涉及每一个人的安居乐业与社会的秩序井然，体现了“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主体意识和社会共治原则。《规定》明确了全社会、各单位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责任，明确了在反间谍工作中一般单位、重点单位在风险发生频次、检查责任、防范手段措施等方面的类型化要求，通过宣传、教育、指导等一系列手段将社会各单位、各组织、个人都纳入提高安全意识、准确识别安全风险、采取有效预防和遏制措施的网络之中，这是新时代群众路线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体现。应该说，“人民安全”是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最终价值尺度和目标依归。《规定》实现了目的与手段、战略与战术的有机统一，构成捍卫人民利益的汪洋大海，而海洋的蔚为壮观又是每一个人涓滴细流、众志成城的结果，展现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反间谍工作中的强烈共同体意识与集体行动逻辑。

　　《规定》充分体现了“以政治安全为根本”。防范、制止间谍活动对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的冲击、破坏和腐蚀，是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重心。《规定》紧扣并体现了维护政治安全这个根本，明确了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责任和具体要求。《规定》加强了对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保障。这些规定体现了时代性特点，对新科技革命背景下由于技术风险带来的工作难度有充分评估，并在制度设计上有充分准备。

　　《规定》充分体现了预防性法律制度建设，体现了全过程、全周期风险监管的思维。法律不仅是“惩之已然”，也要善于“治未病”，“图之于未萌”。反间谍工作不仅仅是以雷霆霹雳手段实施严惩，更重要的是进行风险点分析与控制，建立起风险预防和监管的全过程、全周期思维。例如，《规定》实现了对人的预防全覆盖，加强了对一些风险集中人群，如学校师生、科研人员、技术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管，这些人群往往是间谍分子的目标，近些年的实践也证明，这些人群容易放松警惕、落入陷阱。

　　《规定》充分体现了技术防范和制度防范的相互保障。反间谍工作既需要有效、刚性的制度予以确保，也需要安全的技术运用，技术防范和制度防范的相互保障、有效结合才能互相促进，共同实现安全的目标。《规定》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强调技术防范对制度防范的有效促进作用。它不仅从制度上通过权利义务责任、体制机制程序、手段措施方式等建立起严密法网，而且强调了技术在制度实践和运用中的把关、确认作用。例如，《规定》明确规定了技术防范检查检测，建立了检查检测规范，对现场检查和远程检查都进行了相应规定，这样能够为技术运用提供制度支撑，也能够充分发挥技术的效能，为制度实效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

　　《规定》有效平衡了权利义务责任，实现了激励和约束的有效结合。《规定》一方面给机关、单位、组织和个人明确了预防职责、防范义务和法定责任，另一方面也明确了个体合法权益保障的要求，同时建立了对举报人的人身保护的安排，对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这样的制度设计有效统筹了激励与约束，既明确行为界限，也激励值得肯定的行为，形成“赏罚分明”的执法氛围，必将最大程度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任重道远，反间谍安全防范更是考验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实现高标准安全的国家治理能力。《规定》以规章的法律位阶形成的制度设计，不仅仅是我国国家安全事业法治化的一个重要进步标志，也必将促使我国维护国家安全制度的优势更好转变为治理效能，实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有效落实和深刻践行。

　　作者：王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 --- |
| 反间谍安全防范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
|  |
| （ 2021-04-28 ） 稿件来源： 法治日报政法 |
|  |

|  |  |
| --- | --- |
| |  | | --- | | 莫纪宏  　　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抓间谍”“抓特务”曾经是一项全民参与的事业，也是普通民众心目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的主要内容。1982年现行宪法生效后，在调整国家安全工作体制过程中，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规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此后，“抓间谍”“抓特务”的事在很多民众眼里逐渐成为国家安全机关的专门事务，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比较复杂，但在制度层面缺少完善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机制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并指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人民安全不仅是从维护人民利益角度来强调国家安全工作的重点和中心，也是强调维护国家安全是一项全民事业，“国家安全为人人”“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这些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国家安全工作和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安全的重要内涵，为适应新时代背景下日益复杂的国家安全形势，汇聚全民力量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确立了深厚的社会基础。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全面和系统体现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精神，并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职责以及国家安全制度、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作了细致的制度安排。其中，国家安全工作的“人民性”是一项最基本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1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上述规定意味着不仅传统安全观意义上的“抓间谍”“抓特务”离不开全民的参与，所有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和活动都需要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积极配合和主动参与，并提高相应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77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为提高一般社会公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本领和技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78条明文规定：“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上述规定实际上是赋予了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教育、动员、指导本单位人员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法律职责，充实了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依据。 　　为确保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义务，提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近日，国家安全部颁布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第15条第1款，该规定第2条明确要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其中第8条还强调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主体责任，履行下列义务：一是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二是加强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三是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涉及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可疑情况；四是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从思维方式、具体措施等方面，明确了全社会参与的具体路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所规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承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清晰地表明，反间谍工作和活动是一项全民事业，谁也不能置身其外。对于普通民众来说，要增强自身的反间谍意识和技能，除了保持必要的自觉和警觉之外，还需要所在单位定期化、日常化的教育、培训和实际参与；对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而言，要想有效防范各种间谍对本单位的渗透窃密活动，必须教会本单位人员反间谍活动的知识和技能，帮助本单位人员擦亮眼睛，对各种可疑情况保持高度警惕。 　　国家安全机关破获的一些间谍案件中，人民群众举报、提供的线索起到了很大作用。只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认真履职，对于本单位人员教育、培训尽心尽力，才能扎紧反奸防谍的篱笆。只有全社会公众都掌握了必要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企图才能胎死腹中、无处生根。只有全社会民众被充分动员起来，才能真正实现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的宗旨，才能打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的反奸防谍钢铁长城。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完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体系

《光明日报》（ 2021年04月29日 04版）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维护国家安全要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201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公布施行，该法定义了间谍行为，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及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明确了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的公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是反间谍工作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为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反间谍工作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夯实反奸防谍基础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和行为遵循，意义重大。

当今中国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的公布实施，是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细化和执行，是把党在国家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主张落实到具体的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使维护国家安全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和行为规范，有利于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确保反间谍安全防范治理体系的基础性、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历程中，间谍与反间谍、情报与反情报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放松警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是间谍行为的重要目的，窃取、刺探、收买是间谍行为的重要手段，利用国家秘密管理上的疏漏和涉密人员贪欲或者玩忽职守是间谍行为的重要途径。因此，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必须加强国家秘密的源头治理，夯实制度基础，做实、做细国家秘密的安全防范工作，增强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保守国家秘密，以有效的管理工作阻断间谍行为的路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按照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严格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的治理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实现预防为主、源头治理为要的安全防范目标，从基础入手，从细处着眼，实现了科学立法，这是非常值得赞赏的。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共六章三十一条。完善了我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制度体系，规定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内涵、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责任与义务、安全防范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了“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进一步细化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义务，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适用范围、原则要求、任务、主体责任和具体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的规定，在规章立法权限内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的事项均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也没有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的情形。二是体现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立法，针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规律，将防范、制止间谍行为作为制度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总结有效的反间谍经验，明确规定责任主体应该做什么、怎么做，指导责任主体有效、有用地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使该规章具有了安全防范工作标准流程的意义。三是体现了公众参与，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能力培训、普法教育等手段，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提升公众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能力和自觉性，有利于形成全民参与、协同共治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格局。四是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明确了反间谍专门机关在安全防范工作中的职权、职责、工作程序、工作方式，为依法行政提供明确的制度保障，有助于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机关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明确国家安全机关针对安全防范工作中的问题享有责令整改、依法约谈、建议追责问责的权力，强化了反间谍安全防范行政检查权的权威性，有助于专门机关实现执法监督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五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重点单位、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分类管理、专门规范、专项教育、技术指导等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建设；明确重点单位、核心要害领域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突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防范工作，针对重点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安全防范进行专门责任规定，采取列举式规定，如教科书一般详细列举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的各项安全防范责任义务，具有明确的规范性、指导性、技术性特征，这有助于切实保障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体制运行的实效性。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紧扣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核心，以保守国家秘密、防范和制止间谍行为为中心，构建安全防范工作体系，明确责任人权利义务，细化工作制度和机制，安全防范措施可行，各主体协调有序，执法者权限明确，程序清晰，体现了社会共识，细化了权利义务配置，优化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夯实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体系。《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的实施必将进一步提升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更好地推动在法治轨道上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作者：谭宗泽，系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院长，监察法学院院长、教授）**